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催字第263號

聲 請 人 蔡政倫即長裕企業社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於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 二、聲請人請先行校對本公示催告，若發現有錯誤，請先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若確認無誤，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 1 個月內，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3項參照），不得聲請除權判決。
-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

附表：111年度司催字第000263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受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001	長裕企業社 蔡政倫	第一商業銀行 鹽水分行	威熊塑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7月31日	46,672元	0000000
002	長裕企業社 蔡政倫	第一商業銀行 鹽水分行	和興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11年7月31日	25,513元	0000000
003	長裕企業社 蔡政倫	第一商業銀行 鹽水分行	南駿鋼索五金行	111年7月31日	20,853元	0000000
004	長裕企業社 蔡政倫	第一商業銀行 鹽水分行	孟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7月31日	22,680元	0000000
005	長裕企業社 蔡政倫	第一商業銀行 鹽水分行	展通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111年7月31日	171,116元	0000000
006	長裕企業社	第一商業銀行	科達光電有限公司	111年7月31日	64,155元	0000000

(續上頁)

01

	蔡政倫	鹽水分行				
007	長裕企業社 蔡政倫	第一商業銀行 鹽水分行	笙復行	111年7月31日	24,255元	0000000
008	長裕企業社 蔡政倫	第一商業銀行 鹽水分行	金鋼鐵材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7月31日	162,387元	0000000
009	長裕企業社 蔡政倫	第一商業銀行 鹽水分行	嘉石企業社	111年7月31日	305,519元	0000000
010	長裕企業社 蔡政倫	第一商業銀行 鹽水分行	凱悠企業有限公司	111年7月31日	93,240元	0000000
011	長裕企業社 蔡政倫	第一商業銀行 鹽水分行	宏國鐵工廠	111年7月31日	36,675元	0000000

02

附記：

03

一、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

04

05

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自行檢附本公示催告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6